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 实际参加监事3人,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 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HEPALINK USA INC. (以下简称“美国海普瑞”)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约 22,265.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6,886.27 万元)收购 SPL Acquisition Corp. (以下简称“SPL”)全部股权, 并向 SPL 的债权人支付约 10,817.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504.94 万元)以偿还 SPL 的特定债务, 同时形成美国海普瑞对 SPL 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规定。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由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SPL 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该协议约定了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交割条件、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2、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同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9,99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1,418.52万元）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价款。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15,00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92,22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价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